独山县2025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项目
需求公示

1.招标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2.商务要求：

一、交货期及交货地点

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，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，并通过验收。

交货地点：麻尾镇、基长镇、百泉镇、影山镇、麻万镇、玉水镇、上司镇、下司镇、井城街道。

二、质量标准

1、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采购参数要求，同时符合采购人需求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自行协商确定。

四、履约保证金

无

五、投标有效期

90天（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）

六、其他要求

1、无。

3.供应商资格条件：

一、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

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：

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：

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：

4.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：

5.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：

6.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：

7.供应商未被“信用中国 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列入“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”、 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”、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”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；同时，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 息记录 ”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。

（二）本项目无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

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

（三）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4.采购主要内容：有机肥。

5.评分办法：综合评分法

6.无效标条款：

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，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，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：

（一）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；

（二）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；

（三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，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；

（四）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；

（五）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；

（六）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；

（七）供应商有串通投标、弄虚作假、行贿等违法行为的；

（八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，其投标无效：

1.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；

2.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；

3.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；

4.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；

5.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；

6.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。

（九）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（采用打孔装订、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）；

（十）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；

（十一）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；

（十二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（十三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。

（十四）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,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。

**特别说明：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，具体内容以最终采购文件发售稿为准！**